#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50號

| | |
|---|---|
| 原　　告 | 長安香檳大廈管理委員會 |
| 法定代理人 | 茹紹紐 |
| 訴訟代理人 | 李茂禎律師 |
| 被　　告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 |
| 法定代理人 | 郭茂虔 |
| 訴訟代理人 | 謝其憲 |
| | 林秦逸 |
| | 王怡文 |
| 被　　告 | 趙珮茹 |
| | 孟憲英 |
| | 施英珍 |
| | 林琼瑛 |
| | 古貴湄 |
| | 鄭淑玲 |
| | 陳迦得 |
| | 呂依容 |
| | 張淑華 |
| | 曾淑珍 |
| | 吳秀蕙 |
| | 江淑媛 |
| | 李黃月美 |
| | 陳淑菁 |
| | 陳忠信 |
| | 石旭昇 |
| | 王曉寧 |
| | 蔡進益 |
| 兼上十八人 | |
| 訴訟代理人 | 江添桂 |
| 被　　告 | 蕭鈴樺 |
| | 張渼青 |

蕭麗娜
張又生
張惠芳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張又仁
被告 許美蓮
李錦女
王秀玉
吳智倫
盧瑞華
許進興
馮安華
程鈺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九年度上字第一二八三號請求撤銷會議決議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長安香檳大廈民國108 年5 月5 日第9 屆第2 次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其中有關推選管理委員並推選主任委員之決議，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660號判決決議不成立，是原告是否為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以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合法選任之原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尚待確認，此涉及本件原告是否有經合法代理起訴，而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660號判決業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上字第1283號請求撤銷會議決議民事事件審理中，乃本案原告請求管理費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1283號請求撤銷會議決議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

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吳雪華